

西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西政办发〔2021〕59号

西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吉县散煤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单位）：

现将《西吉县散煤治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西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0日

西吉县散煤治理工作方案

为全力实现清洁能源“十四五”生态环境工作良好开局，深入打好污染防治蓝天保卫战，根据《固原市禁止在高污染燃料限制区销售和使用高污染燃料暂行规定》《固原市散煤治理工作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为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聚焦先行区建设，突出高质量发展，以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坚持问题导向，狠抓薄弱环节，突出“冬病夏治”，以高污染燃料限制区域实现零散煤使用、建成区煤改气、其他地区洁净燃料替代和清洁利用，打击劣质煤炭销售等为重点，坚持专项整治与常态管控相结合，坚持“源头治理、把控质量，部门联动、管好流通，疏堵结合、标本兼治”的原则，彻底解决散煤污染问题。

二、主要任务

(一)推广清洁能源应用。在集中供热管网无法覆盖的区域，如城乡结合部、村组社区等，积极推广清洁取暖改造工程，鼓励公共机构、居民使用高效空气源热泵、空气源热泵热风机、蓄热式电供暖、光伏发电等产品，改变居民燃煤取暖、做饭方式。

牵头单位：发展改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商务工业信息化局、国网西吉县供电公司

(二)强化散煤运输管控。开展货运企业检查，加强超限检测，严厉打击违规运输行为，加强源头治超力度。对煤炭运输车辆进行规范，监督落实运煤车辆全程覆盖。落实各煤场场地硬化、

进出车辆冲洗等措施。

牵头单位: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公安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

(三) 取缔散煤销售摊点。市场监管局牵头，各乡镇全面开展城中村、农村、城乡结合部等区域在用散煤经营单位排查，建立散煤销售摊点台账，坚决取缔无照经营行为。与各经营单位签订禁止销售劣质散煤承诺书，全面禁止劣质散煤的市场销售行为。县审批局对县城建成区、小城镇中心村内的劣质散煤销售市场主体暂停新设立审批。

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局、审批局

(四) 加大清洁煤配送保障。积极建设清洁煤配送中心，做好清洁煤调运储备工作，满足高污燃料禁燃区及其它控制区内城乡居民生活用清洁煤的保障供应。加强财政扶持，鼓励用户到指定清洁煤配送中心购煤，按市场差价予以适当补贴。

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财政局、审计局、发展改革局

(五) 加强煤质全流程监管。开展联合执法，建立煤炭销售源头预防、运输过程监管、存储阶段检查、末端监管执法等全流程监管机制，对各散煤销售摊点下发禁止销售劣质散煤告知书，建立散煤拉运、入市、销售等各环节台账，将散煤源头管控与过程监管相结合，加强散煤抽检、抽测频次，严禁销售、使用硫分大于 0.5%、灰分大于 10%的劣质高污染煤炭。对非法销售和生

使用不合格标准的煤炭依法进行查处，加强对禁燃区销售商污染燃料的监管。

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交通运输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三、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增强工作主动。加强散煤治理是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的项重要措施，各乡镇、各部门(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增强工作的自觉性与主动性，各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强化部门协调配合，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和监管措施，确保监管到位，治理成效显著。

（二）明确责任分工，开展自查整改。要严格贯彻落实《西吉县各级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规定，迅速开展散煤治理行动。**市场监管局**负责做好散煤销售企业监督管理、规范市场销售行为，依法查处职责范围内无照经营和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煤炭的行为；**市生态环境局西吉分局**牵头做好全县燃煤污染的牵头抓总工作；**财政局**负责制定财政补贴扶持政策，负责筹措财政支持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依法合规使用；**审计局**负责做好各项补贴资金支出、使用的监督和审计工作；**政府督查室**负责对各责任单位散煤治理工作进行检查督导；**公安局、交通运输局**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过境煤炭运输车辆管控，配合做好煤质联合执法检查行动，对煤质严重超标企业及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强化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公安、市场监管、住建、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部门要组成联合执法组，加强沟通衔

接，定期交流工作动态，互通有关散煤治理问题信息，不定期开展执法行动，保持联合执法常态化。通过采取明查暗访、专项打击、突击检查等措施，实现劣质煤生产、储存、经营、使用等环节的全方位、全覆盖、无缝隙管理，不留死角、不留盲区、不留隐患，确保劣质高污染燃煤得到有效管控。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协调联动、密切配合，制定有利于散煤治理的具体政策措施，形成散煤治理强大合力。

（四）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舆论氛围。大力宣传加强散煤治理、深入打赢蓝天保卫战的重要意义，逐步提高广大居民群众对禁用散煤、使用清洁能源的理解与认识，引导鼓励公众自觉参与散煤治理工作，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散煤治理的良好氛围。

抄送：县委书记，副书记，常委，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政府县长，副县长，政协主席，副主席。

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人武部政工科，法院，检察院，区、市驻县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西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0日印发

纸发40份 电发101份